

逾越法定職務必要範圍 使用公務上掌理之個人資料

案情摘要

某機關助理員A於任職期間，應友人B之請協助查詢長照市場薪資行情，儘管該業務內容與其職務無關，A員仍使用公務系統查詢勞工退休金提撥等個人資料，並將資訊提供予B女經營之長照機構作為聘僱參考。台北地檢署檢察官訊問後，依公務員洩密及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罪嫌，諭令A員8萬元交保，B女以5萬元交保。

相關法令

- 1、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：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，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、第十五條、第十六條、第十九條、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，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，足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」
- 2、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4條：「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，犯本章之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」
- 3、刑法第132條第1項：「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、圖畫、消息或物品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」

宣導事項

1、強化機關同仁法紀教育宣導：

按現行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公務機關蒐集及處理個人資料，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，其後續利用亦應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；倘違反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或利用規定，除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外，如公務資料涉及應秘密事項，甚或有涉犯刑法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之虞。

2、掌握機關人員查詢權限：

針對涉及機敏資訊查詢權限之人員，應加強其查閱紀錄控管，並責成資訊單位定期稽核查詢紀錄，避免濫用查詢權限。

3、秉持勿枉勿縱精神，即時追究相關責任：

機關倘遇有類此事件，務必秉持勿枉勿縱精神，嚴加追查並釐清案情，適時策動自首，以兼顧同仁權益。如經查明屬實，則依相關法律追究行政、刑事、民事或國家賠償等責任，並採取必要處置，以杜類此情事再次發生。

4、即時有效妥處，防杜洩密風險：

各機關倘遇有公務機密之使用或管理維護等相關法令疑義，可先洽詢法規主管機關釐清，並聯繫業管局處政風機構依據個案具體情況，協助研議妥善維護及使用公務機密資料之因應措施，以促進制度完善與風險控管，確保政府資訊合法正當使用。